

國內外新知

# 院內感染在長期照護體系 所扮演之角色

編輯部

美國早在1976年即開始實施各種護理之家的教育訓練，並涵蓋了專業的感染管制措施。由於在長期照護醫療體系中不同於一般急性病房，因此在感染控制的重點上與一般急性病房稍有不同；在長期照護機構常生的感染包括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腸胃道感染、皮膚及軟組織感染（包括褥瘡、疥瘡）；另TB、MRSA、VRE、HIV等等亦日漸扮演重要角色。作者Helen在文中提及安養中心造成感染的成因：1. 抗藥菌種的繁殖。2. 工作人員不正確的防護措施造成交互感染（結核菌、化膿性鏈球菌、疥瘡、感染性腹瀉及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3. 抗生素使用不當。4. 工作人員缺乏正確的感染管制觀念與知識。5. 工作人員調查安養中心感染時只注意病患的個別照護，對整體的健康及群突發流行並沒有警覺性及經驗。6. 對於感染不正確的診斷及描述。經由上述的問題促使機構更積極的訓練感控專業人員，並針對所有病人及工作人員施行結核菌素試驗、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嗜血桿菌疫苗；藉由正確的監測

方式並參照美國的MDS(minimum data set)以護理之家院民評估量表給予適當的控制，不但可減少健康照護的額外支出，同時可明顯地降低感染率。

[譯者評]反觀國內感染管制在護理之家的運用上似乎還不是那麼普遍，可能與一般急性病房照護方式不同而被忽略；但就目前趨勢來看，根據內政部主計處統計，台灣於1993年65歲以上人口已達總人口數的7.02%，即正式邁入高齡化的社會，再加上社會、經濟等因素的影響，家庭子女數減少、女性外出工作者增加，多數雙薪家庭皆需面對家中照護人口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由於醫學進步、平均餘命延長，導致疾病型態與社會結構改變，再加上保險制度的限制等種種因素，照顧殘病及失能老人的責任，已日漸由家庭轉移至長期照護機構。因此長期照護的需求上升。國人進入長期養護機構的比率已由75年底的0.25%增加至82年底的2.24%。至86年估計約有近八萬人需長期照護，但根據衛生署的報告中合法立案床數

僅有 9,420 床，在公費養護中心一床難求下，自費養護中心應運而生，保守估算未立案之長期照護機構收容 6,985 床，幾乎占總床數的 40%；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家屬選擇空間非常有限，除部分住進醫院佔用一般病房，部分在家中僱人或自行照護外，其餘的重擔均要落在長期照護機構中，因此坊間長期照護機構在照護上所存在的問題十分相似；住民多半均涉及二種以上疾病，而工作人員流動率大，且多數未受過專業老人照護訓練或正確的復健概念，更遑論感染控制的觀念，因此照護的品質令人耽憂。然若能針對安養機構給予規範，在籌備時除完善的硬體設備外，更應規劃完整的職前訓練，包括：感控專業訓練、老人照護及正確復健知識；並參考美國的 MDS 以護理之家院民評估量表（可用於提供護理之家擬定照護計劃，並可協助辨識特殊病情的前兆及配合保險支付制度，以作為疾病分類標準）及 PACE（program of all-inclusive care for the elderly）是一科技整合的團隊（可用於評估老人的需要，擬定照護計畫並涵蓋了預防照護、住院及長期照護、臨終照護及關懷等全包式的照護團隊）以及國內現行的喘息服務（護理之家或醫院短暫

留住、成人日間照護、居家護理、居家健康照顧協助、送餐服務等等），依其政策之可行性及實用性統整規劃出屬於長期照護的規範、正確的感染管制措施，以確保良好的照護品質，進而減少入住老人因照護的疏失而頻繁地往返急性醫院。如此一來，不但可減少院內感染及群突發的發生，更可增加老人重返社區的機會；相對的亦降低醫療成本同時讓醫院的病床更充分利用於需要急性救護的病人。亦是大部分老人最期望的結果，以達「人格統整」的滿足，而不是讓老人進入「終結站」！！

期望藉由此篇文獻能提醒即將或已經成立的長期養護機構以及衛生行政單位能正視這國際的隱憂，也替國家及社會奠立基石。（翁夢璐摘評）

### 參考文獻

1. Helen RN: Team approach to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the nursing home setting. *AJIC* 1999; 27: 64-70.
2. Olive KE, Berk SL: Infection in the nursing home. *Clin Geriatr Med* 1992; 8: 821-34.
3. Smith PW, Rusnak PG: APIC guideline for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the long-term care facility. *Am J Infect Control* 1991; 19: 198-215.
4. 徐慧娟：長期照護結果品質評值—以護理之家院民評估量表 (MDS) 為例。護理雜誌 1999; 46: 57-64。